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



會計師：

李利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燻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負債及權益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101	16	149,925	17	128,449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四)及八)	\$ 123,000	14	111,000	12	140,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三)	44,201	5	36,604	4	41,14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9	-	467	-	1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三)	5,510	1	4,087	-	2,29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10,082	1	24,727	3	10,6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190	2	32,321	4	25,239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16,929	2	24,344	3	22,4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6,588	10	101,434	11	115,35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380	2	19,474	2	19,2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	-	294	-	2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	-	282	-	95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3,392	16	118,774	13	126,562	14	流動負債合計	<u>168,878</u>	<u>19</u>	<u>180,294</u>	<u>20</u>	<u>193,429</u>	<u>20</u>	
1410 預付款項	4,681	1	16,479	2	38,385	4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21	1	12,267	1	12,8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142	5	47,142	5	52,512	5	
流動資產合計	<u>455,411</u>	<u>52</u>	<u>472,185</u>	<u>52</u>	<u>490,474</u>	<u>52</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0,106	2	22,737	2	22,230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248</u>	<u>7</u>	<u>69,879</u>	<u>7</u>	<u>74,742</u>	<u>7</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三)	180,317	20	179,325	20	204,686	21	負債總計	<u>236,126</u>	<u>26</u>	<u>250,173</u>	<u>27</u>	<u>268,171</u>	<u>2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42,886	27	249,785	27	251,379	26	權 益：(附註六(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2,343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01	1	7,245	1	7,133	1	普通股本	519,120	58	519,120	57	519,120	55	
1900 預付設備款	1,101	-	1,197	-	-	-	資本公積	40,320	5	40,320	5	40,32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69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3,917</u>	<u>48</u>	<u>439,964</u>	<u>48</u>	<u>465,610</u>	<u>48</u>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5,450	1	
資產總計	<u>\$ 889,328</u>	<u>100</u>	<u>912,149</u>	<u>100</u>	<u>956,084</u>	<u>100</u>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5	47,893	5	47,893	5	
							累積虧損	(50,635)	(5)	(41,772)	(5)	(36,279)	(4)	
							其他權益	<u>2,708</u>	<u>1</u>	<u>11,571</u>	<u>1</u>	<u>17,064</u>	<u>2</u>	
							權益總計	<u>653,202</u>	<u>74</u>	<u>661,976</u>	<u>73</u>	<u>687,91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9,328</u>	<u>100</u>	<u>912,149</u>	<u>100</u>	<u>956,084</u>	<u>100</u>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64,799	100	216,302	100	468,572	100	580,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八)及(十一))	169,914	103	207,768	96	472,896	101	565,198	97
營業毛利(損)	(5,115)	(3)	8,534	4	(4,324)	(1)	15,502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801	3	6,120	3	14,367	3	17,402	3
6200 管理費用	1,978	1	1,965	1	6,015	1	5,68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	-	582	-	2,121	-	1,65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	623	-	(75)	-	528	-
	7,488	4	9,290	4	22,428	4	25,273	4
營業淨損	(12,603)	(7)	(756)	-	(26,752)	(5)	(9,7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								
7100 利息收入	568	-	840	-	1,849	-	1,728	-
7130 股利收入	1,908	1	2,521	1	4,011	1	4,624	1
7190 其他收入	545	-	798	-	1,851	-	2,49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75	-	-	-	7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	-	664	-	1,837	-	5,345	1
7510 利息費用	(436)	-	(451)	-	(963)	-	(1,60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14)	(2)	(1,853)	(1)	9,348	2	(3,336)	(1)
	(92)	(1)	2,594	-	17,933	3	9,31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2,695)	(8)	1,838	-	(8,819)	(2)	(453)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369)	-	(344)	-	44	-	(124)	-
8200 本期淨利(損)	(12,326)	(8)	2,182	-	(8,863)	(2)	(3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二)及(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1)	-	(325)	-	89	-	(3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1)	-	(325)	-	89	-	(30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1)	-	(325)	-	89	-	(3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7)	(8)	1,857	-	(8,774)	(2)	(633)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4)		0.04		(0.17)		(0.0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407)	-	13,755	13,755	576,1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附註六(十))	-	-	-	-	14,457	111,713	(13,755)	97,958	112,415
期初重編後餘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5,950)	111,713	-	111,713	688,546
本期淨損	-	-	-	-	(329)	-	-	-	(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4)	-	(304)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	(304)	-	(304)	(633)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6,279)	111,409	-	111,409	687,91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1,772)	90,965	-	90,965	661,976
本期淨損	-	-	-	-	(8,863)	-	-	-	(8,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	-	89	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3)	89	-	89	(8,774)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635)	91,054	-	91,054	653,202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19)	(4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94	13,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	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348)	3,336
利息費用	963	1,608
利息收入	(1,849)	(1,728)
股利收入	(4,011)	(4,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4	13,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31	(8,9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21	(10,630)
存貨增加	(24,618)	(7,4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96	(17,6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76	(44,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45)	1,2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15)	14,3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4)	2,231
合約負債減少	(308)	(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	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31)	(28,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47)	(10,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1)	(54,494)
調整項目合計	(8,797)	(41,4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16)	(41,904)
收取之利息	1,849	1,728
支付之利息	(963)	(1,608)
支付之所得稅	(133)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63)	(41,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9)	(8,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
收取之股利	5,772	6,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1)	(1,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	29,3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00	29,3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24)	(14,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25	14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101	128,449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堆高機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可適用短期租賃豁免之租金費用影響數為30千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0千元。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4	313	314
活期及支票存款	56,254	65,964	22,900
定期存款	84,533	83,648	105,235
	<u>\$ 141,101</u>	<u>149,925</u>	<u>128,44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u>44,201</u>	<u>36,604</u>	<u>41,14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8,436	16,021	14,85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8,016	78,016	75,90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89,375</u>	<u>89,375</u>	<u>116,226</u>
	<u>\$ 185,827</u>	<u>183,412</u>	<u>206,9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4,024)千元、(1,853)千元、7,838千元及(3,336)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510千元、0千元、1,51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持有金融工具發放股利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08千元、2,521千元、4,011千元及4,6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持有金融工具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而視為原始投資成本之返還，金額分別為1,761千元、2,224千元、1,761千元及2,22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21)千元、(325)千元、89千元及(30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應收票據	\$ 17,190	32,321	25,239
應收帳款	88,447	103,368	117,519
減：備抵損失	<u>(1,859)</u>	<u>(1,934)</u>	<u>(2,165)</u>
	<u>\$ 103,778</u>	<u>133,755</u>	<u>140,59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9.30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9,544	0.059%	53
逾期30天以下	14,334	0.58%	83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0-90天	40	10.11%	4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u>1,719</u>	100%	<u>1,719</u>
	<u>\$ 105,637</u>		<u>1,859</u>

	107.12.31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6,801	0.056%	71
逾期30天以下	4,476	0.6%	27
逾期30-60天	2,693	4.36%	117
逾期60-90天	-	-	-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u>1,719</u>	100%	<u>1,719</u>
	<u>\$ 135,689</u>		<u>1,934</u>

	107.9.30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2,154	0.051%	73
逾期30天以下	14,343	0.6%	86
逾期30-60天	3,852	5.19%	200
逾期60-90天	690	12.61%	87
逾期90-360天	-	-	-
逾期360天以上	<u>1,719</u>	100%	<u>1,719</u>
	<u>\$ 142,758</u>		<u>2,16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1,934	1,637
減損損失(迴轉)	<u>(75)</u>	<u>528</u>
期末餘額	<u>\$ 1,859</u>	<u>2,165</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製成品	\$ 99,573	71,574	73,811
減：備抵損失	<u>(11,746)</u>	<u>(5,764)</u>	<u>(4,129)</u>
	<u>87,827</u>	<u>65,810</u>	<u>69,682</u>
在製品	9,542	11,306	10,354
減：備抵損失	<u>(303)</u>	<u>(366)</u>	<u>(232)</u>
	<u>9,239</u>	<u>10,940</u>	<u>10,122</u>
原 料	38,010	34,491	38,556
減：備抵損失	<u>(472)</u>	<u>(223)</u>	<u>(141)</u>
	<u>37,538</u>	<u>34,268</u>	<u>38,415</u>
物 料	8,291	7,366	7,953
商 品	<u>497</u>	<u>390</u>	<u>390</u>
	<u>8,788</u>	<u>7,756</u>	<u>8,343</u>
	<u>\$ 143,392</u>	<u>118,774</u>	<u>126,56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7,317千元、208,574千元、466,728千元及566,32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營業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597千元、(806)千元、6,168千元及(1,12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含重估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75,476</u>	<u>10,582</u>	<u>47,793</u>	<u>15,934</u>	<u>249,785</u>
民國108年9月30日	\$ <u>175,476</u>	<u>9,884</u>	<u>39,933</u>	<u>17,593</u>	<u>242,88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75,476</u>	<u>10,964</u>	<u>55,240</u>	<u>14,902</u>	<u>256,582</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175,476</u>	<u>10,664</u>	<u>48,554</u>	<u>16,685</u>	<u>251,37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5,047</u>	<u>5,047</u>	<u>5,04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擔保銀行借款	\$ <u>123,000</u>	<u>111,000</u>	<u>1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02,016</u>	<u>428,431</u>	<u>398,785</u>
利率區間	<u>1.50%</u>	<u>1.50%</u>	<u>1.50%</u>

1.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8.9.30	107.12.31	107.9.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0,106</u>	<u>22,737</u>	<u>22,230</u>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77	327	833	983
營業費用	10	12	25	34
	\$ <u>287</u>	<u>339</u>	<u>858</u>	<u>1,017</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347	336	1,017	934
營業費用	\$ 65	65	195	193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 生及迴轉	(369)	(344)	44	(3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258
	<u>(369)</u>	<u>(344)</u>	<u>44</u>	<u>(124)</u>
所得稅費用(利 益)	\$ <u>(369)</u>	<u>(344)</u>	<u>44</u>	<u>(12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資本無重大變動，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0,965	-	90,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9	-	89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u>\$ 91,054</u>	<u>-</u>	<u>91,05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55	13,7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1,713	(13,755)	97,95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1,713	-	111,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4)	-	(30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11,409</u>	<u>-</u>	<u>111,409</u>

(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皆為累積虧損，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均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本期淨利(損)	\$ <u>(12,326)</u>	<u>2,128</u>	<u>(8,863)</u>	<u>(32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u>51,912</u>	<u>51,9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4)</u>	<u>0.04</u>	<u>(0.17)</u>	<u>(0.01)</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7月至9月</u>	<u>107年7月至9月</u>	<u>108年1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8,894	172,238	404,989	458,788
中南美洲	18,548	28,632	39,966	95,277
亞洲	7,913	15,622	23,487	28,186
歐洲	-	-	978	-
減：銷貨退回 及折讓	<u>(556)</u>	<u>(190)</u>	<u>(848)</u>	<u>(1,551)</u>
	\$ <u>164,799</u>	<u>216,302</u>	<u>468,572</u>	<u>580,700</u>
主要產品/服務 線：				
特多龍加工絲	\$ 164,371	214,233	466,401	571,491
布	984	2,259	3,019	10,760
減：銷貨退回 及折讓	<u>(556)</u>	<u>(190)</u>	<u>(848)</u>	<u>(1,551)</u>
	\$ <u>164,799</u>	<u>216,302</u>	<u>468,572</u>	<u>580,700</u>

2.合約餘額

	<u>108.9.30</u>	<u>107.12.31</u>	<u>107.9.3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05,637	135,689	142,758
減：備抵損失	<u>(1,859)</u>	<u>(1,934)</u>	<u>(2,165)</u>
合計	\$ <u>103,778</u>	<u>133,755</u>	<u>140,593</u>
合約負債	\$ <u>159</u>	<u>467</u>	<u>15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8千元及61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主要係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轉列收入。

(十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08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000	124,466	124,4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11	27,011	27,011
其他應付款	9,036	9,036	9,036
	<u>\$ 159,047</u>	<u>160,513</u>	<u>160,51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000	111,625	111,6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071	49,071	49,071
其他應付款	9,850	9,850	9,850
	<u>\$ 169,921</u>	<u>170,546</u>	<u>170,546</u>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000	141,344	141,3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106	33,106	33,106
其他應付款	9,782	9,782	9,782
	<u>\$ 182,888</u>	<u>184,232</u>	<u>184,23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8.9.30			107.12.31			107.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66	31.040	147,937	5,171	30.715	158,827	5,105	30.525	155,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	31.040	590	47	30.715	1,444	45	30.525	1,37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79千元及1,23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利益1,837千元及5,345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30千元及1,4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9.30				合 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1,145	41,145	-	-	41,1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4,853	14,853	-	-	14,853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5,903	-	-	75,903	75,903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16,226	-	-	116,226	116,226
小 計	206,982	14,853	-	192,129	206,982
合 計	\$ 248,127	55,998	-	192,129	248,12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7,39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129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08.9.30、107.12.31及107.9.30為1.20~1.44、1.20~1.44及1.37~1.6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9.30、107.12.31及107.9.30皆為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9月30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3%	\$	-	-	-	5,0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10%		-	-	1,860	-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3%	\$ -	-	-	5,02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10%	-	-	1,860	-
107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減少3%	-	-	-	5,71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減少10%	-	-	2,132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1,753	2,505	5,293	5,260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70	1,445	573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59	644	2,669	2,459
退職後福利	62	62	238	238
	\$ 821	706	2,907	2,6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9.30	107.12.31	107.9.30
土地	短期銀行借款	\$ 175,476	175,476	175,476
房屋及建築	短期銀行借款	2,072	2,123	2,140
銀行存款-備償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2,034	12,030	12,025
		\$ 189,582	189,629	189,6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86,4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皆為8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7月至9月			107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49	3,547	16,596	13,486	3,352	16,838
勞健保費用	1,407	169	1,576	1,426	164	1,590
退休金費用	624	74	698	663	77	740
董事酬金	-	135	135	-	30	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1	155	866	711	141	852
折舊費用	4,750	134	4,884	4,585	121	4,7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471	10,524	48,995	39,217	9,855	49,072
勞健保費用	4,357	519	4,876	4,105	485	4,590
退休金費用	1,850	220	2,070	1,917	227	2,144
董事酬金	-	300	300	-	90	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9	451	2,210	2,364	417	2,781
折舊費用	14,214	380	14,594	13,754	244	13,998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1	44,201	-	44,201	
本公司	股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4	1,476	-	1,476	
本公司	股票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66	566	-	566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0	3,468	-	3,468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5	1,541	-	1,541	
本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成種特 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4	11,385	-	11,385	
本公司	股票 億東纖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205	78,016	4.75 %	78,016	
本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41	89,375	18.00 %	89,3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 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 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4,178	18.00 %	-	89,375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91,921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